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姚文英

---

温晓军

---

岳 勇

2023年8月28日